

## **Q 12. 如何領取退稅款？**

**答：**買受人可選擇「直撥退稅」或「支票退稅」兩種退稅方式，建議民眾儘量使用直撥退稅方式：

- (1) 直撥退稅：填寫買受人本人(個人或營利事業)之金融機構帳號（國稅局僅作退稅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），經核准退稅者，國稅局直接將退稅款匯入買受人填寫之金融機構帳戶內。
- (2) 支票退稅：依提供寄送地址郵寄支票，除須郵遞時間外，買受人收到支票尚須至金融機構提兌，須花較長時間取得退稅款。

## **Q 13. 如有退貨應如何處理？**

**答：**(1) 已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後退貨：

應於退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後，依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內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

(2) 已申請惟尚未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者退貨：

應於退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向原受理國稅局撤回申請。